

涪卫〔2022〕30号

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为进一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的通知》（委办〔2022〕3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进一步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及托幼机构、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依法执业能力；紧盯薄弱环节及风险隐患，保持打击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二、工作内容

“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包括 2 个方面，一是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部署的专项监督检查，二是重庆市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的专项监督检查。

（一）完成国家安排部署的专项监督检查。待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要求另行发文后，我委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

（二）完成重庆市组织开展的专项监督检查。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的专项监督检查包括打击非法中医等违法诊疗活动、医疗废物、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卫生安全 6 个专项监督检查。其中，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卫生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已组织实施，其他专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1—5。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工作的统筹部署，区卫生健康委执法支队要认真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各领域日常监督执法检查 and 随机抽查工作，也要抓好“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完成，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委执法支队要强化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形成高效务实的工作合力。我委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同。

我委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水利、教育、药监和乡镇政府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及时移交违法线索，通报监督检查情况。涉及多部门职责的，加强部门联合办案，提高执法震慑力。同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召开综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讨论研究解决措施，逐步解决监管中的难点问题。

（三）强化社会监督。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重庆市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与主流媒体的配合，主动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发动群众积极提供违法线索。要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提升对违法行为的震慑力，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有利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要认真总结“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研究分析深层次原因，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附件 1—5）要求，报送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及汇总表。

附件：1.2022 年重庆市涪陵区打击非法中医等违法诊疗活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2.2022 年重庆市涪陵区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3.2022 年重庆市涪陵区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专项监督检查

工作方案；

4.2022年重庆市涪陵区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5.2022年重庆市涪陵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重庆市涪陵区打击非法中医等违法 诊疗活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医药法》《重庆市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整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中医诊疗、非法医疗美容、非法口腔诊疗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的通知》（委办〔2022〕35 号）的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中医等违法诊疗活动专项监督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对象

（一）中医医疗机构。全区各级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以及设置有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的医疗机构。

（二）无证行医的机构及个人。无证开展中医、医疗美容、口腔等诊疗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二、检查时间

2022 年 4—11 月。

三、检查内容

（一）中医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重点。

重点检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备案、诊疗科目设置、人员

资质管理、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技术应用、医疗文书管理等情况。严厉查处下列违法行为：

1.严查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未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等违反医疗机构资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2.严查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等违反医务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3.严查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等违反质量管理、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4.严查伪造、篡改和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等违反医疗文书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5.严查违反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医疗机构公示义务等其他违法行为。

（二）无证行医行为的查处重点。

1.严厉打击未取得中医诊疗资质的机构和个人非法开展诊疗活动，重点排查“养生保健馆”“理疗店”等机构假借“中医养生保健”旗号，非法实施针灸、拔法等中医诊疗的违法行为。

2.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美容资质的机构和个人非法开展医

疗美容服务,重点排查生活美容服务机构非法开展肉毒素注射,激光、射频、超声等光电治疗,玻尿酸、肉毒素、胶原蛋白、自体脂肪填充治疗等医疗美容项目。

3.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黑诊所”,以及无行医资格的游医、游摊等非法开展镶牙、补牙、拔牙、洁牙等口腔诊疗活动的行为。

4.严厉打击其他形式的无证行医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医疗机构依法自查。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要在2021年医院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指导和督促,推动《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的落实。相关医疗机构要结合本方案要求,依规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并整改到位。

(二)加大无证行医查处力度。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要摸清辖区中医医疗机构底数和中医药服务的基本情况,加强中医药服务监督执法。要全面加强无证行医打击,充分发挥卫生监督协管员的作用,对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违法线索。对涉嫌犯罪的无证行医等违法行为,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及时报送工作总结。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于2022年11月5日前,通过“重庆卫生健康执法服务监督平台”的在线报表统计模块填报汇总表(附

表 1、2），并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电子邮箱。同时将以上材料抄送我委。

联系人：区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与职业健康科刘钰琳，
联系电话：72370350；电子邮箱：3287453428@qq.com

联系人：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医疗卫生执法大队胡珂，
联系电话：87866388；电子邮箱：379841212@qq.com

附表：1.中医医疗机构监督检查汇总表
2.无证行医查处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中医医疗机构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_____

类型	机构本底数	检查户数	责令改正户数	违法行为（条次）						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违反医疗机构资质管理相关规定方面	违反医务人员管理相关规定方面	违反质量管理相关规定方面	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定方面	违反医疗文书管理相关规定方面	其他违法行为	案件数	警告户数	罚款户数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户数	没收金额（万元）	没收药品器械户数	吊销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户数	吊销执业证书数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户数	限制从业人数	移交其他部门件数
医院																		—		—	
门诊部																		—		—	
诊所																		—		—	
医务人员	—	—																—			
医院类																		—		—	
卫生院类																		—		—	
其他类																		—		—	
医务人员	—	—																—			

注：“医院类”包括一栏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卫生院类”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其他类”包括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和诊所。

填表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附表 2

无证行医查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被处罚对象	案件数	违法行为（条次）			罚户数	罚款金 额（万 元）	没收 违法 所得 户数	没收金 额（万 元）	没收药品 器械等户 数	责令停 止执业 活动户 数	限制 从业 人数	移送 司法 机关 件数	移送 其他 部门 件数
		未取得医 疗机构 执业许 可证擅 自执业	非医师 行医	应备案 而未备 案									
非法中 医诊 疗活动	机构		—							—	—		
	中医 诊所		—										
	个人									—	—		
非法医 疗美 容服 务	机构		—							—	—		
	个人									—	—		
非法口 腔诊 疗活 动	机构		—							—	—		
	个人									—	—		
其他无 证行 医行 为	机构		—							—	—		
	个人									—	—		

注：类别按照被处罚对象主体类型填，“个人”一栏含个体工商户，“中医诊所”一栏填写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2

2022 年重庆市涪陵区医疗废物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持续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的通知》（委办〔2022〕35 号）及我区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对象

- （一）医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
-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
- （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

二、检查时间

2022 年 3—11 月。

三、检查内容

重点对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建立；工作人员的职业防护和培训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使用过的医疗

用品、新冠病毒肺炎疫苗接种相关用品的处置；医疗废物按类别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分类收集；医疗废物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医疗废物交接、暂存及处置记录；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和设施等开展监督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培训学习。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要以《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修订内容为重点，加强宣传培训，同时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贯彻执行。

（二）及时报送工作总结。

1.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要及时将专项工作中查处的大案要案报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2.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于2022年11月11日前，通过“重庆卫生健康执法服务监督平台”的在线报表统计模块填报汇总表（附表），并将工作总结报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张红，

联系电话：87866338，电子邮箱：287476865@qq.com;

联系人：区卫生健康委刘钰琳，

联系电话：72370350，电子邮箱：3287453428@qq.com。

附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专项监督检查及处罚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单位类别	检查单 位数	责令整改						行政处罚情况				
		单位 数	1	2	3	4	5	6	查处案件 数（件）	警告 （件）	罚款金 额（元）	其他行政 处罚种类
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合计												

备注：一、单位类别：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

二、责令整改：1.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开展工作人员职业防护和培训；2.未按要求处置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医疗用品；3.新冠病毒肺炎疫苗接种相关用品的处理不符合要求；4.医疗废物未按类别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分类收集；5.无医疗废物登记、交接、存或处置记录，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未清洁消毒；6.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等。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件 3

2022 年重庆市涪陵区学校及托幼机构 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监督工作,预防传染病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学校及托幼机构(托育机构、幼儿园)卫生专项监督检查,特制定此方案。

一、检查时间

(一)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时间。

1. 2—3 月开展春季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2. 6 月 1—5 日开展中考、高考前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3. 8—9 月开展秋季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二) 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时间。

3—11 月开展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二、检查对象

辖区内所有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及高校。

三、检查内容

(一) 学校。

1. 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执业情况。检查医疗机或保健室设置及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医疗机构持有效执业许可

证、医护人员持有效执业资质证书情况，检查医疗机构 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学生健康体检档案建立情况等。

2.传染病防控情况。检查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新冠肺炎、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的防控和宣传情况。查阅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及应急预案等资料，检查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查阅传染病疫情信息登记报告制度和记录等资料，检查针对季节性传染病的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查阅学生晨检记录、因病缺勤登记、病愈返校证明、疑似传染病病例及病因排查登记、学生健康体检和教师常规体检记录、新生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及补种记录、校内公共活动区域及物品定期清洗消毒记录等资料。

3.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检查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学校内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检查自建设施供水防护及消毒情况和水质检测报告，检查二次供水消毒及设施清洗情况和水质检测报告检查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学校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学校内供水水源防护情况。

（二）托幼机构（托育机构、幼儿园）。

1.本底情况。通过实地监督检查及向区教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查询等方式，掌握本辖区内幼儿园、托

育机构(经登记并开展托育服务的机构、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基本情况。

2.备案情况。检查本辖区内提供托育服务的各类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备案,取得备案证明。

3.卫生保健情况。检查托幼机构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落实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设立保健室及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情况,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比例配备保育人员,是否有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情况,检查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情况等。

4.传染病防控情况。检查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情况,落实婴幼儿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因病缺勤登记及追踪、复课证明查验情况等。

5.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检查托幼机构是否向婴幼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生活饮用水。

四、工作要求

(一)报送方式。

1.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通过“重庆卫生健康执法服务监督平台”的在线报表统计模块填报汇总表(附表 1—4);

2.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将学校、幼儿园工作总结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xxwsjdc@sina.com,将托育机构工作总结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15668038@qq.com。

(二)及时报送学校及幼儿园监督检查情况。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于3月31日前、9月25日前填报汇总表（附表1），并报送工作总结；于6月5日前填报汇总表（附表2），并报送工作总结。同时将以上材料抄送我委。

（三）及时报送托育机构监督检查情况。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于7月1日前，填报托育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汇总表（附表3、4）；11月11日前，填报托育机构全年监督检查工作汇总表（附表3、4），并报送工作总结。同时将以上材料抄送我委。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联系人：杨建，联系电话：87866317，
电子邮箱：332498187@qq.com；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刘钰琳，联系电话：72370350，
电子邮箱：3287453428@qq.com。

附表：

- 1.学校及幼儿园春季/秋季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 2.中、高考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 3.托育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 4.托育机构行政处罚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学校及幼儿园春季/秋季卫生监督检情况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类别	内容	检查单位数	传染病防控情况				因饮用水安全发生群体性事件单位数	责令整改单位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通报辖区教育部门学校数
			未建立健全落实传染病防控制度单位数	发生传染病单位数	发生传染病人数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单位数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高校									
	合计									
备注	发生重大疫情/饮用水安全事件的学校及处理情况									

注： 1. 中学包括九年义务制学校、普通中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术学校等学校。高校包括大学、学院、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 2. 以上所指传染病为国家法定的传染病； 3.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学校数”应同时计入“发生传染病 学校数”中，以市级疾控部门是否参与处置来判定； 4. “发生重大疫情/饮用水安全事件”需在备注中注明学校名称和处理情况； 5. 责令整改内容包括：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执业情况、传染病防控情况、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附表 2

中、高考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项目 编号	考点学校名单	下达整改意 见书 (份)	提出整改 意见 (条)	行政处罚 (件)	罚 款 金 额 (万元)	备注	
						中考	高考
1							
2							
3							
4							
5							
6							
7							
合计							
	校外考生住宿点 (个)	下达整改意 见书 (份)	提出整改 意见 (条)	行政处罚 (件)		处罚金额 (万元)	
合计							

注：备注栏中的中考或高考栏打“√”，合计填数字，若该校既是中考考点又是高考考点，则两项均打“√”。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托育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提供 托育 服务 机构 数	备案 情况	卫生保健情况					传染病防控情况				生活饮用 水卫生管 理情况	
		未 备 案 机 构 数	未 建 立 健 全 卫 生 保 健 制 度 机 构 数	未 落 实 预 防 接 种 证 查 验 制 度 机 构 数	未 按 规 定 设 立 保 健 室 机 构 数	未 按 150:1 配 备 卫 生 保 健 人 员 机 构 数	未 按 规 定 比 例 配 备 保 育 人 员 机 构 数	聘 用 未 健 康 检 查 或 健 康 不 合 格 人 员 机 构 数	未 建 立 传 染 病 管 理 制 度 机 构 数	未 落 实 晨 （ 午 ） 检 和 全 日 健 康 观 察 机 构 数	未 落 实 因 病 缺 勤 登 记 及 追 踪 制 度 机 构 数	未 落 实 复 课 证 明 查 验 制 度 机 构 数	未 按 规 定 提 供 符 合 国 家 标 准 的 生 活 饮 用 水 机 构 数
经登记 并开展 托育服 务机构													
提供托育 服务的幼 儿园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 4

托育机构行政处罚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检查托 育机构 总数	责令整 改机构 总数	行政处罚（件）				行政处罚种类（件）		处罚金 额（万 元）
			备案	卫生保健	传染病防控	生活饮用水 卫生管理	警告	罚款	
经登记 并开展 托育服 务机构									
提供托育 服务的幼 儿园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件 4

2022 年重庆市涪陵区生活饮用水 供水单位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监督管理，保障公众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专项监督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对象

全市各类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

二、检查时间

2022 年 3—11 月。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掌握本底。通过监督检查、协管巡查等方式，结合区水利局、区疾控中心共享的信息，多渠道掌握辖区内在用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情况，包括在用的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动态本底、水质检测等情况。

(二)卫生许可。厘清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现状，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的宣传工作。对达不到办证条件的供水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反馈整改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三)管理现状。监督检查供水单位水源防护、制水工艺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制度、应急预案等情况。

四、工作要求

在专项工作期间，请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加强与区疾控中心的衔接，做好监督监测工作，并于**11月18日**前通过“重庆卫生健康执法服务监督平台”的在线报表统计模块填报汇总表（附表1—6），将工作总结报送至联系人电子邮件，同时报送我委。

联系人：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杨建；

联系电话：**87866317**，邮箱：**332498187@qq.com**；

联系人：区卫生健康委刘钰琳；

联系电话：**72370350**，邮箱：**3287453428@qq.com**。

附表：1.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人员培训及监管情况通报汇总表

2.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管理情况汇总表

3.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检测情况汇总表

4.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5.2021年被行政处罚供水单位“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6.2022年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行政处罚情况明细表

附表 1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人员培训及监管情况通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供管水人员总数 (人)	培训供管水人员 (人次)	是否与水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通报情况	
			向水行政管理部门通报供水单位数(户)	向乡镇政府通报单位数(户)
		是 / 否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管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 户)

专业类别		辖区内饮用水供水单位数	监督检查户数	安全巡查户数	卫生管理现状										行政处罚				
					合格单位数	持有卫生许可证单位数	有卫生管理制度单位数	有卫生管理人员单位数	供水人员健康证明单位数	水源卫生防护措施单位数	开展水质自检单位数	有水质自检记录单位数	使用的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单位数	使用的涉水产品索证单位数	水质净化设施正常运转单位数	水质消毒设施正常运转单位数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件数 <small>(件)</small>	罚款	
																		件数 <small>(件)</small>	金额 <small>(万元)</small>
公共供水	市政集中供水																		
	农村集中供水	设计日供水1000吨以上																	
	设计日供水500-999吨																		
	设计日供水100-499吨																		
	设计日供水20-99吨																		
自备供水	城市																		
	农村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卫生管理所有指标均合格的单位计入“合格单位数”。

附表 3

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检测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专业类别		水质抽检情况								
		出厂水				末梢水				主要不合格指标
		监督检测单位 （户数）	抽检件数 （件）	合格件数 （件）	合格率 （%）	监督检测单位 （户数）	抽检件数 （件）	合格件数 （件）	合格率 （%）	
公共供水	市政集中式供水									
	农村集中式供水	设计日供水1000吨以上								
	设计日供水500-999吨									
	设计日供水100-499吨									
	设计日供水20-99吨									
	城市									
自备供水	农村									
合计										

备注： 1.该表收集的是对监督检查集中式供水单位开展水质监督检测情况（包括实验室检测和现场快速检测）。

2.合格率=合格件数/抽检件数×10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附表 4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单位： 户）

专业类别	辖区内供水单位数	监督检查户数	安全巡查户数	卫生管理现状								水质检测			行政处罚			
				合格单位数	有卫生许可单位数	有卫生管理制度单位数	有卫生管理人员单位数	供水人员健康证明单位数	人孔加盖加锁单位数	定期清洗消毒单位数	出气孔、溢水管安装网罩单位数	使用的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数	检测件数（件）	合格件数（件）	合格率（%）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件数（件）	罚款	
																	件数（件）	金额（万元）
二次供水																		

备注： 卫生管理所有指标均合格的单位计入“合格单位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附表 5

2021 年被行政处罚供水单位“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监督检查对象		2021 年行政处罚 单位数 (户)	“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			
			未完成整改单位数 (户)	责令整改单位数 (户)	行政处罚案件数 (件)	处罚金额 (万 元)
公共供水	市政集中式供水单位					
	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设计日供水量 1000 吨以上					
	设计日供水量 500-999 吨					
	设计日供水量 100-499 吨					
	设计日供水量 20-99 吨					
自备供水	城市					
	农村					
二次供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时间：

附表 6

2022 年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供水单位名称	供水单位类别	行政处罚（案由）	处罚金额（万元）	是否通报相关部门	是否完成整改	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及原因

注： 1. “是否完成整改”时间截止到 11 月 10 日。

2.对未完成整改的供水单位， 需填写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及原因， 已完成整改的供水单位可合理缺项。

3. “供水单位类别”填写： 市政集中式供水、 自备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 农村集中式供水需备注“设计日供水量”。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附件 5

2022 年重庆市涪陵区用人单位 职业健康监护专项监督检查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的通知》（委办〔2022〕35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专项监督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专项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健康监护主体责任，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减少和控制职业病的发生。

一、检查时间

2022 年 3—11 月。

二、检查对象

本次专项监督检查以辖区矿山、化工、冶金、建材、木质家具等重点行业领域的 73 家用人单位纳入专项监督检查，对其中的非煤矿山领域全覆盖（具体监督检查单位见附表 3）。

三、检查内容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

职业健康检查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用人单位的以下违法行为:

(一) 职业健康检查

1.严查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

2.严查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行为;

3.严查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行为;

4.严查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行为;

5.严查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行为;

6.严查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

7.严查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行为;

8.严查不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

9.严查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

(二) 其他

1.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2.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3.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4.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5.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6.其他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大执法力度。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大队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扎实开展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加强“回头看”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将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确保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社会监督。卫生健康执法支队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主动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发动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线索。

加强与主流媒体的配合，曝光典型案例，对违法行为人起到震慑作用，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信息报送。请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于11月14日前，通过“重庆卫生健康执法服务监督平台”的在线报表统计模块填报汇总表（附表1、2），并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同时报送我委。

联系人：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李峰；

联系电话：87863765；电子邮箱：2256468685@qq.com

联系人：区卫生健康委刘钰琳；

联系电话：72370350；电子邮箱：3287453428@qq.com。

附表：1.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汇总表；

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专项监督检查主要违法行为汇总表；

3.职业健康监护专项行动监督检查单位名册

附表 1

单位职业健康监护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区县	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情况					处理情况									
	总数	行业类别					责令限期改正 (家)	查处案件数 (件)	警告 (家)	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 职业病危害作 业的单位数 (家)	提请地方政 府依法关闭 (家)	案件移 送情况 (具体 注明)
		矿山	化工	冶金	建材	其他				罚款处罚 (家)	5万元以上 罚款 (家)	罚款总额 (万元)			

备注：查处案件数=未结案数+已结案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附件 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专项监督检查主要违法行为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区县	主要违法行为/案由（件）															总计
	职业健康检查									其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备注：主要违法行为包括：A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B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C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D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E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F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G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H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I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J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K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L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M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N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O 其他违法行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附件 3

职业健康监护专项行动监督检查单位名册

非煤矿山（9家）

重庆市龙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众享益商贸矿业有限公司
重庆江润矿业有限公司 重庆正宇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 重
庆石从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四臣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槿鸿矿业有
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矿山） 华新水泥重庆涪
陵有限公司（矿山）

建材（25家）

重庆市研屿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重庆辰禹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冉
龙建材有限公司 新益页岩砖厂 重庆玉山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林
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华远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
三蛟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佰石源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巴鹰节能建筑
材料有限公司 涪陵区白涛页岩砖厂 华新水泥重庆涪陵有限公司
涪陵区洪周水泥制品厂 重庆市涪陵区金星水泥有限公司 重庆市
涪陵区金墙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如山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盈元节
能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瑞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长涪
页岩砖厂 重庆盈元展宜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集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
市三真建材有限公司 涪陵区龙桥长乐砖厂

冶金（8家）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赛特刚玉有限公司 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天启铝业有限公司 重庆东庆铝业有限公司

化工（21家）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华峰新材料 重庆同辉科发气体有限公司 重庆建峰浩康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腾泽化学有限公司 重庆鹏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同辉天有气体有限公司 重庆永原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龙海石化有限公司 重庆市宇洁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为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同辉天有气体有限公司 重庆发始特化工有限公司

木质家俱及木材加工（10家）

重庆市涪陵区浩琳木材制品厂 涪陵区通通来木材加工厂 重庆欧洛蒙定制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双伟家具有限公司 涪陵区天龙家具经营部 涪陵区鑫源木材加工厂 重庆紫金花门业 重庆豪山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涪陵名人居家具有限公司 重庆市尚莱特门业有限公司